执行总编:李佳 责任编辑:胥伟岩 电话:(0451)84655970 E-mail:xuyan19721978@126.com

时隔多年发现单位未按时参保

临近退休,能否补缴社保

□本报记者 高海涛

不少中老年职工忙活一辈子,临近退休才仔细核对社保缴费记录,一旦查到早年单位漏缴、迟缴社保,心里格外焦虑。缴费年限直接决定养老金计发水平,年限不够,退休后的养老待遇就要打折扣。近日,河北省读者钱女士向老吾老热线反映,自己入职单位工作多年,单位延迟三年才为她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眼看快要退休,她想知道,是否有权要求单位把欠缴时段的社保补上。

钱女士表示,她在本世纪初就进入这家单位上班,岗位稳定。刚入职时,她以为单位会正常给她办理社保,平时也没有主动查询缴费记录。直到临近退休,她整理材料时才发现,单位是2005年接收她的人事档案之后,才给她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手续,中间整整三年没有缴纳社保。

“一晃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当时也没多想,哪知道档案晚转,社保也跟着晚交。”钱女士说,她打听后了解到,养老金核算和累计缴费年限直接挂钩,少三年缴费记录,退休后每个月领到的养老金会相应减少。她多次找单位沟通补缴事宜,但单位一直以档案当时没有转入单位为由,拒绝为她补缴这三年社保。她十分着急,打进热线求助,想弄清楚单位的做法是否合规,自己还有哪些途径维护养老权益。

老年日报法律顾问介绍,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保;在《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用人单位同样依据当时法规负有参保缴费义务。为职工参保缴费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劳动关系一经建立就应当履行,和人事档案是否转入单位没有关系,单位不能以档案未接收作为延迟参保的理由,该单位迟缴社保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律师建议,读者应优先和单位友好协商补缴,沟通时可以录音留存用工时间、欠缴事实等证据。协商不成,她可以携带用工证明,向社保费征收机构提交补缴申请,由行政部门核查、责令单位限期补缴;如符合受理条件,也可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反映。如果因政策原因,社保经办机构明确已经无法办理补缴;钱女士可以收集劳动合同、工资记录、沟通记录等证据,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同时提醒广大中老年读者,一定要养成定期查询社保缴费记录的习惯,不要等到临近退休才核对。早年用工证据留存难度大,时间越久,工资表、考勤记录等材料越容易丢失。一旦发现漏缴、少缴社保问题,尽早维权,避免证据灭失,增加维权难度,守住自己的养老保障。



有难事 找热线

记者热线:
13796087938 高海涛
18645261960 任 寅



工伤休养,单位能少发工资吗?

□本报记者 高海涛

近日,山东省德州市读者郑先生向热线反映:他的儿子在单位干活受伤,认定了工伤,在家养伤期间,单位每个月只发了一部分工资,说没上班就不能开全额工资,想问问单位这么做合法吗?

郑先生介绍,儿子在工作时意外受伤,办理了工伤认定,医嘱要求休养治疗。可休养几个月,工资到手比正常上班少了不少。他多次找单位询问,对方称工伤休养期间没有正常出勤,工资理应减量发放。他心里犯了难,不知道单位的说法有没有道理,也不清楚自己该怎么维权。

律师解答:工伤停工留薪期内,单位不可以少发工资。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才停发原待遇,按规定享受伤残待遇。

同时提醒大家,发生工伤后,单位要在30日内申报工伤;单位不申报的,职工本人、近亲属或者工会,可在1年内自行申报。单位应当参保却没有参保的,全部工伤待遇都由单位承担。如果单位克扣停工留薪期工资,劳动者可以保留工伤认定书、医嘱、工资流水等证据,向人社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仲裁。

供暖季烦心事找谁?

本报供暖助老热线开通

□本报记者 高海涛

眼下已正式进入供暖期,部分老年读者家中出现室温不达标、供热收费存疑等各类问题。不少老年人不熟悉报修渠道,表达诉求不便,烦心事无处诉说。为畅通老年读者诉求渠道,老年日报即日起开通“供暖助老热线”,倾听供暖烦心事,为读者奔走协调。

供暖启动后,热线陆续接到不少老年读者来电,反映各类供热问题。很多老人年纪大,不会线上提交报修,与供热企业沟通时常常表述不清,问题迟迟得不到妥善处理。供暖助老热线重点接收老年读者供暖相关诉求,包括室温偏低、管道故障、供热纠纷、报修无人跟进等问题。工作人员认真登记地址、联系方式和具体情况,核实信息后对接供热企业、主管部门传递诉求,搭建沟通桥梁,推动合理诉求尽快落实处置。

本报提醒老年读者,来电时尽量说明详细住址、联系电话、问题细节,便于对接跟进。热线仅协助转达沟通诉求,不替代供热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本报将持续跟踪老年读者供热诉求,尽力帮老年人排忧解难,守护大家温暖过冬。

冬季热费补贴谁能领

□本报记者 高海涛

随着哈尔滨冬季临近,热费缴纳、热费补贴成了读者关心的热点。不少退休老人听说有热费补贴政策,纷纷打进热线咨询,生怕错过福利,也担心盲目跑腿白忙活。近日,家住哈尔滨市南岗区的孙先生拨打热线说出了自己的顾虑。

“每年一到交热费的时候,心里就犯愁。”孙先生说,自己是一名企业退休老人,靠着养老金生活,热费是一笔固定的大额支出。听邻里闲聊,说困难居民可以申领热费补贴,他十分动心。但大家说法不一,有人说只要年纪大、退休就能领,也有人说有严格的身份限制。孙先生心里拿不准:“我就是普通退休老人,想问问老年人是不是都能申领热费补贴,申请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去哪里提交材料,需要准备什么手续?”和孙先生有着同样困惑的老年读者不在少数,很多人分不清普惠政策和专项困难补贴,抱着期待前来咨询。

记者就此了解到,哈尔滨市热费补贴并非面向所有老年人,而是有明确的认定范围,也就是大家常说的“六种人”供热保障补贴,只有符合对应身份条件,才可以申报热费补贴。这六类对象分别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均无职业的民政定补优抚对象;家庭成员均无职业的市、区属企业事业失业救济对象;单位关停破产等确实无力支付热费的企业退休建国前老军人;市、区属国有困难福利企业确实无力支付热费的残疾职工;家庭成员确实无力支付热费的进入社保领取养老金的市、区属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不含破产时已经预留、发放过采暖费的人员)。

记者提醒广大老年居民,单纯达到退休年龄、正常领取养老金,并不在补贴范围内。退休老人只有属于上面第六类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且家庭无力承担热费,才具备申领资格。

按照相关规定,供热保障对象应当是房屋产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居住使用城市供热、需按政府批准收费标准缴纳热费的住房,热保补贴的房屋性质应当是非营业性居民住宅。供热保障对象有两处以上住房的,仅就其本人在哈市区内居住的一处住房给予补贴。

在此也提醒读者,申报前可对照自身情况先行核对,备好低保证明、失业证明、房产材料、身份证明等佐证材料,前往所属社区、民政部门或供热企业窗口咨询办理。